沿 此

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務代理人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電話:(02)2586-5859(服務專線) 網址:http://www.yuanta.com.tw



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内郵簡 信 限 時

開會通知請即拆閱

號

台啓 股東

掛

證券代號:6207 (124)

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;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,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, 貴股東 如欲行使相關權利,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

由股東

交付徵求

人或受託代理

一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一章者視為親自出席

出席證號碼:

(124)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6年6月7日 (星期三)舉行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

會,即請 查照。 此 致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

(簽名或蓋章)

股東. 户號 股東. 姓名

出席證號碼:

本簽到卡未經本 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 效

**(**124**)** 

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

地點: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-45號2樓(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) 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□ 親自 出席簽到卡

□委託

※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※

股東户號:

股東或代: 理人姓名:

持有股數:

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

- 紀念品種類:牛樟芝(紀念品不足 時得以等値商品替代)
- 时付以专植侧面督代) 2. 股東如級委託受託代理人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席時,請憑委 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6年5月8日至 106年6月1日止(例假日除外)上 午9時至下午4時至下列地點換領紀 念品,其餘時間恕不受理。

- 念品,其餘時間忽不受理。 台北: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2 (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) 新竹:新竹市民生路276號2樓 (元大證券新竹分公司) 台中:台中市港德路2段46之1號 (元大證券協分公司) 高雄:高雄市四维四路3號3樓 (元大證券四维分公司) 3.参加股東台者,請憑出席通知書 (簽名或蓋章)或出席簽到卡出席 股東會,並領取紀念品,於開會當 股東會,並領取紀念品,於開會當 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,會後恕
- 4.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。
- 5.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領 取紀念品方式詳背面「電子投票行 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」。

106-1

(1	24)	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	户號		
股户	東名				
身分統一	产證 編號				
户籍	地				
通言	RÆ		1	印	鑑
出生	日期		電話		
變更	户籍地		電話		
變更或更正欄	通訊處		電話		
檷	廿仙市石				

依(八九)台財證(三)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。

【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】 1.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,未 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,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,請遑洽股務代理部 2.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,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。 3.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,且印鑑卡恕不退還。

垂斜 肌が	分有限公司	100年期 2	人肌利症	<b>劫由註</b> 电
苗竹以竹	1 41 1 1 2 2 5 9	10049	た カヌ イリール	叔中胡吉

(124)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
股東户號							股户	東名									
原登記 匯款帳號																	
銀行名	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			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							-	 				
【郵局( (UU )						( 7 位) 號				原留							
														印鑑			
一、股事:	一、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,請趙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6年6月7日																

- 二、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,確認無誤免寄回,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。
- 二、工門依號在為股東回函金記者,權認無決免者四、者由朱依公司所提供之依號僅供多考。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。
  三、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,屆時將以除惠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(最新異動:含交易、基本資料…等更新)帳號為匯款之依據。
  四、採匯款方式者,限本人帳號,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。
- 五、不採匪款方式者,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,以掛號郵寄抬 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。
- 六、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,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##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

一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行使期間為:自106年05月06日至106年06月 04日止,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**股東e票通」**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,請依相關説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: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

二、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,於106年6月6 日至106年6月7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,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B2換領 紀念品,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##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

委	託	書	<del>-</del> -	委	託人	(股	東 )	編號
一、兹委託	君(須由委託人	親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		. 股東戸號		持有股數		簽名或蓋章
	引10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	了會,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	權│止現證高△			版数		
利:			交違向給ご	姓 名				
	義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		招法集予士	或名称	i			
		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,下列議案未		:				
	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		- 一	徴		求	人	簽名或蓋章
1. 承認105年度營	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	(1)□承認(2)□反對(3)□	<sup>棄權  </sup> 登及算幣工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2. 承認105年度盈	餘分配案。	(1)□承認(2)□反對(3)□	※權   益使所受予	· / 301	1			
3. 修訂「取得或》	<b>憲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b>	(1)□贊成(2)□反對(3)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姓 名				
4. 修訂「資金貸戶	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案	。 (1)□贊成(2)□反對(3)□	<sup>棄權   </sup>	或名称	<u>ا</u>	री: नाग	,	ht he 10 dt 47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内勾並	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,;	視為全權委託,但股務代理機構擔	- 1 /C - 0 L -	受	託	代理	人	簽名或蓋章
託代理人者,不得接受金	全權委託,代理人應依前項	(二)之授權内容行使股東權利。	們書經兀。	户 號	5			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即	<b>点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b>		購,查'	姓名				1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3	刊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	因故改期開會,本委託書仍屬有效		或名称	í			
此一會期)。			<b></b>	身分證字闡	E			
此 致			<b>麦附實電</b>	或統一編輯	È			
雷科股份有限公司			15月者話	住 圳				
授權日期 年	月日		<b>急體,:</b>		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:

|106-1|

##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6月7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,於股東會會 場辦理報到),假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-45號2樓(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),召 開106年股東常會。會議主要內容:(一)報告事項:1.105年度營業報告。2.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 表冊報告。3.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:1.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。2.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:1. 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2. 修訂「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,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.85元,計新台幣155,315,990元,俟本次股 東常會決議通過後,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。
- 三、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,如決定親自出席,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,於會議 當日攜往會場報到;**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<mark>親目愼受</mark>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後**,於股東常 會五日前寄(送)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: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 段210號地下一樓),以利寄發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。
- 四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
- 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,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,投資人如 欲查詢,可直接鍵入網址:http://free.sfi.org.tw至「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」,點選「查詢委託書 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」後,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
-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
- 股東親自出席者,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 委託他人代理,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,應依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,且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,並以委託一人為
-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,應請徵求 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 告資料,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 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 議案之意見
- 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
- 、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,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
- 七、<mark>委託書送達公司後,股東欲親自出席股</mark>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,以書面向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;逾期撤銷者,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
- 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。

敬啓